

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  
公司

电话：15817456827

传真：/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五沙社区顺昌路 21 号悦腾智能制造  
园 6 号楼 801、802 单元

建设单位：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  
司

电话：15817456827

传真：/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  
沙社区顺昌路 21 号悦腾智能制造园 6  
号楼 801、802 单元

## 目录

1、项目验收概况 .....	4
2、验收依据 .....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5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5
3、工程建设状况 .....	7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3.2 项目建设内容 .....	11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	13
3.4 生产工艺 .....	15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8
3.6 人员及生产制度 .....	19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	20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	20
4.2 其他设施 .....	2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6、验收执行标准 .....	30
6.1 废气 .....	30
6.2 废水 .....	31
6.3 噪声 .....	32
6.4 固体废物 .....	32
7、验收监测内容 .....	3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4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	34
9、验收监测结果 .....	3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36
9.2 监测结果 .....	36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监测期间工况.....	37
10.2 监测结论.....	37
附件 1 监测报告.....	39
附件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39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39

## 1、项目验收概况

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昌路21号悦腾智能制造园6号楼801、802单元。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本项目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2313.24平方米，建筑面积1356.66平方米，主要从事3D打印油墨和打印机喷头保湿液的加工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3D打印墨水1008吨、打印机喷头保湿液150吨。

本项目由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完成《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2月5日以佛环03环审〔2025〕37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2025年3月1日开始建设，2025年4月25日竣工。2025年4月20日进行调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于2025年（）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仅对本项目已有设备及其相关生产工艺产污情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

验收工作过程主要有收集本项目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及周边环境特点，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本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结合本项目相关资料，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8 月 20 号）。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6、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通知》（佛环[2018]79 号，2018 年 5 月 4 日）。

7、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2、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5〕37 号）（2025 年 2 月 5 日）。

##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5〕37 号）（2025 年 2 月 5 日），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82 吨/年，其中新增有组织排放量 0.067 吨/年，新增无组织排放量 0.015 吨/年。

##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 3、工程建设状况

####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昌路 21 号悦腾智能制造园 6 号楼 801、802 单元，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21 分 13.449 秒，北纬 22 度 48 分 29.278 秒，本项目位于租赁已建的 1 栋 9 层楼厂房的 801、802，占地面积约为 2313.24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 2313.24m<sup>2</sup>；801 单元，层高 5.8 米，建筑面积为 1356.66m<sup>2</sup>，主要为打印检测区、罐装封口区、过滤区、原料及成品区、办公室、卫生间等；802 单元，层高 5.8 米，建筑面积为 956.58m<sup>2</sup>，主要为分散区、研磨区、制纯水区、原料区等。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1-2。

本项目东面为悦腾智能制造园 6 栋 803、804 单元；南面为顺德华腾科技城 5 栋；西面为富豪木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面为悦腾智能制造园 4 栋。项目四至卫星图见图 3.1-3，四至环境图见图 3.1-4。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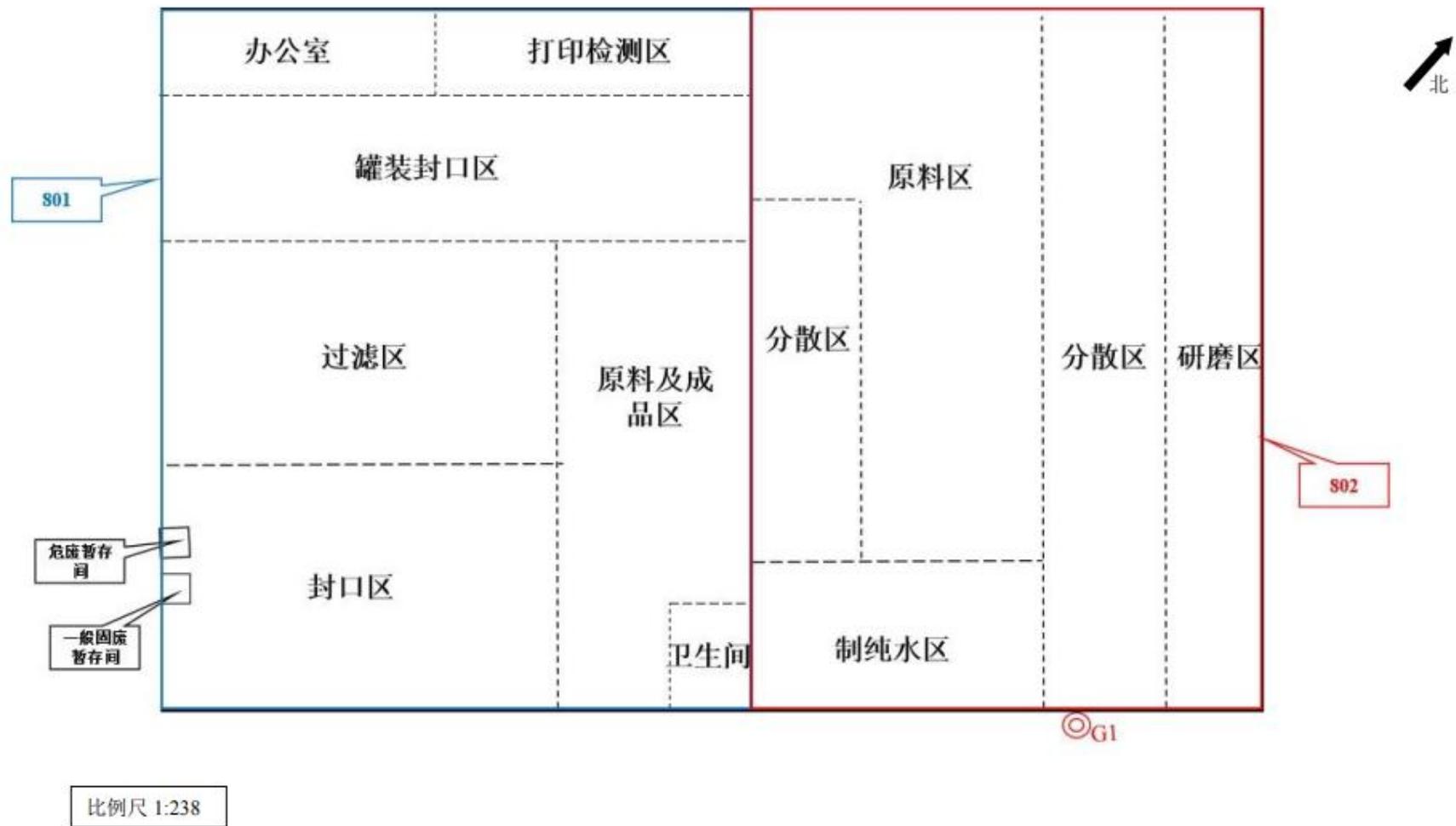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1-3 项目四至卫星图



图 3.1-4 项目四至环境图

###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2313.24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 2313.24m<sup>2</sup>，主要从事 3D 打印油墨和打印机喷头保湿液的加工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3D 打印墨水 1008 吨、打印机喷头保湿液 150 吨。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存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及辅助工程	801 单元，层高 5.8m，建筑面积为 1356.66m <sup>2</sup> ，主要为打印检测区、灌装封口区、过滤区、原料及成品区、办公室、卫生间等。		与环评一致
	802 单元，层高 5.8m，建筑面积为 956.58m <sup>2</sup> ，主要为分散区、研磨区、制纯水区、原料区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方式	不另外建设单独仓库房，仓储区设置在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运输方式	原辅料和产品均用货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用水为城市用水，由市政部门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浓水、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地面清洗废水定期交由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5 米排气筒 G1 排放；打印检测废气经整室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隔音、减振处理、合理布局车间。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统一类收集储存在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储存场所，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分散机	台	12	12	0
封口机	台	2	2	0
数控液体灌装机	台	28	28	0
砂磨机	台	16	16	0
喷墨打印机	台	10	10	0
过滤机	台	21	21	0

净水设备	台	4	4	0
冷水机	台	10	10	0
空压机	台	4	4	0
真空机	台	4	4	0
备注	1、本次仅对已有设备及其相关生产工艺、产污情况进行验收监测。 2、若企业日后新增生产设备，需对新增设备重新获批并且验收合格后才可投入使用。			

###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报批产量	实际计划产量	实际日产量
	3D 打印墨水	1008 吨/年 (3.36 吨/天)		
	打印机喷头保湿液	150 吨/年 (0.5 吨/天)		

####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表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分类	名称	审批用量 (t/a)	验收期间平均日用量	来源
黄色 3D 打印墨水				
1	纯水	177.2921		外购
2	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7.5982		外购
3	丙二醇	7.5982		外购
4	丙三醇	7.5982		外购
5	黄色色浆	25.3274		外购
6	碳酸丙烯酯	7.5982		外购
7	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醚	7.5982		外购
8	二乙二醇甲乙醚	7.5982		外购
9	水性聚氨酯树脂	7.5982		外购
洋红色 3D 打印墨水				
10	纯水	177.2921		外购
11	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7.5982		外购

12	丙二醇	7.5982		外购
13	丙三醇	5.0657		外购
14	洋红色色浆	25.3274		外购
15	碳酸丙烯酯	7.5982		外购
16	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醚	7.5982		外购
17	二乙二醇甲乙醚	7.5982		外购
18	水性聚氨酯树脂	7.5982		外购
青色 3D 打印墨水				
19	纯水	177.2921		外购
20	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7.5982		外购
21	丙二醇	7.5982		外购
22	丙三醇	5.0657		外购
23	青色色浆	25.3274		外购
24	碳酸丙烯酯	7.5982		外购
25	聚氧乙烯聚丙烯醚	7.5982		外购
26	二乙二醇甲乙醚	7.5982		外购
27	水性聚氨酯树脂	7.5982		外购
黑色 3D 打印墨水				
28	纯水	177.2921		外购
29	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7.5982		外购
30	丙二醇	7.5982		外购
31	丙三醇	5.0657		外购
32	黑色色浆	25.3274		外购
33	碳酸丙烯酯	7.5982		外购
34	聚氧乙烯丙烯醚	7.5982		外购
35	二乙二醇甲乙醚	7.5982		外购
36	水性聚氨酯树脂	7.5982		外购
37	包装纸箱	15		外购
38	包装瓶	15		外购

39	机油	0.2		外购
40	广告纸	0.01		外购
保湿液				
41	三乙二醇乙醚	30.023		外购
42	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9.781		外购
43	乙二醇乙酸酯	30.023		外购
44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19.515		外购
45	N, N 二甲基乙酰胺	15.763		外购
46	二丙二醇甲醚	15.012		外购
能源消耗	电能			供电部门
	生活用水			供水部门
	生产用水			供水部门

###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 3D 打印油墨和打印机喷头保湿液的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3.4-1 和 3.4-2。

3D 打印墨水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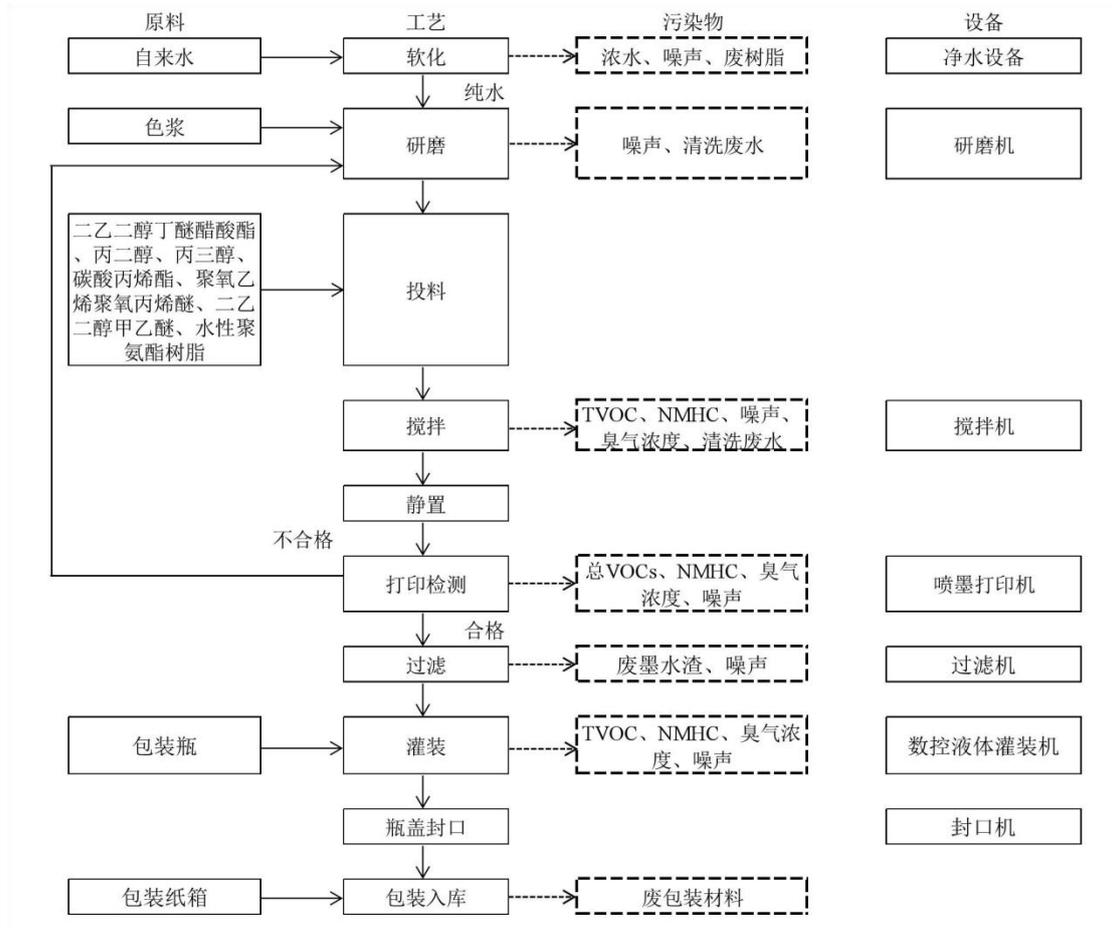


图 3.4-1 3D 打印墨水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目的是将高浓度色浆在纯水中稀释为液态，期间会加入稳定剂、分散剂以提升产品质量，均在常温下进行，不涉及化学反应，为简单的混合分装过程，最终产品作为 3D 打印墨水。

(1) **软化**：本项目利用自来水制备纯净水，净水设备采用阳离子交换树脂消除水中的钙、镁、铁离子，使软化后的纯净水符合产品生产需求。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含钙、镁、铁等无机盐浓水、废树脂及噪声。

(2) **研磨**：用于色浆的预分散，使得填料的颗粒大小达到喷绘要求精度，将色浆均匀地分散在液体介质中，使其形成稳定的分散体系。此过程不需要加热，研磨机为全密闭设备，不会产生废气，会产生机械噪声、臭气浓度和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中。

**(3) 投料：**本项目将研磨好的不同颜色的色浆分别投入对应颜色的搅拌机，不会混合投放，再将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丙二醇、丙三醇、碳酸丙烯酯、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醚、二乙二醇甲乙醚、水性聚氨酯树脂按一定比例投入分散机，投料采用桶泵投料的方式，投料后密闭。该工序不会产生废气，会产生废原料桶及机械噪声。

**(4) 搅拌：**产品要求按一定比例混合，通过分散机进行搅拌分散，过程全部在分散机内由设备自动完成，搅拌过程密闭，搅拌为常温搅拌，无需加热。由于每台搅拌机对应不同颜色，搅拌机内少量残余的混合物不影响下次配制，故本项目需设置清洗工序，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生产同颜色的产品中，搅拌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及噪声。

**(5) 静置：**项目原辅材料经过搅拌分散后关闭分散机，半成品在搅拌机中静置 30min，此过程不需进行额外操作，不会产生污染物。

**(6) 打印检测：**静置完成后选取样品进行检测，通过喷墨打印机进行打印检测，若合格则直接过滤包装入库待售；若不合格则回用与生产中进行调整，复检后再过滤包装入库待售。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广告纸、臭气浓度及噪声。

**(7) 过滤：**项目采用过滤机将混合物料过滤以去除色浆中粒径较大的物料，此过程会产生废滤芯、废墨水渣及噪声。

**(8) 罐装：**过滤后的产品通过灌装机注入包装瓶中，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及噪声。

**(9) 瓶盖封口：**利用封口机将罐装好的产品进行封口。

**(10) 包装入库：**用纸箱将瓶装墨水手工包装好后产品进入成品仓库储存，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打印机喷头保湿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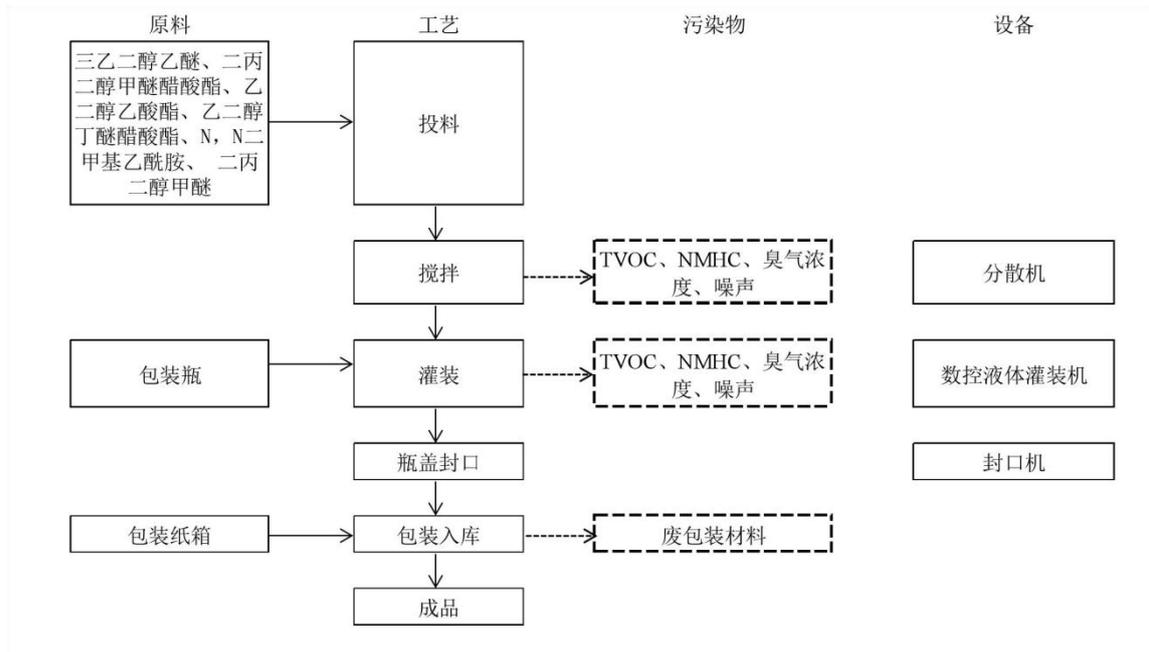


图 3.4-2 打印机喷头保湿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本项目将三乙二醇乙醚、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酸酯、乙二醇丁醚醋酸酯、N, N 二甲基乙酰胺、二丙二醇甲醚按一定比例投入分散机，投料采用桶泵投料的方式，投料后密闭。该工序不会产生废气，会产生废原料桶及机械噪声。

(2) **搅拌**：产品要求按一定比例混合，通过分散机进行搅拌分散，过程全部在分散机内由设备自动完成，搅拌过程密闭，搅拌为常温搅拌，无需加热。搅拌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及噪声。

(3) **灌装**：将搅拌后的产品通过灌装机注入包装瓶中，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及噪声。

(4) **瓶盖封口**：利用封口机将灌装好的产品进行封口。

(5) **包装入库**：用纸箱将瓶装保湿液手工包装好后产品进入成品仓库储存，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

### **3.6 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目从业人数为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 4.1.1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 3D 打印墨水和打印机喷头保湿液搅拌、罐装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特征因子为 TVOC、NMHC，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5 米排气筒 G1 排放；过程中未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喷墨打印检测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特征因子为总 VOCs、NMHC，打印检测工序产生的总 VOCs、NMHC 经整室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过程中未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异味，该异味污染物以臭气浓度为表征，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随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55 米排气筒（G1）排放，其余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TVO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无组织排放：**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图 4.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 4.1.2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 3D 打印墨水、保湿液每天生产完需用纯水对搅拌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设置 4 台净水设备，纯水制备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搅拌机生产过程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作为清净下水定期通过雨水管道排放；定期使用自来水对离子交换纯水系统进行反冲洗，故会产生反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定期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本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地面清洗废水定期交由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m<sup>3</sup>/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的排水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五沙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奇沥水道，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图 4.1-2 废水监测点位图

#### 4.1.3 噪声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树脂、废广告纸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滤芯、废墨水渣）执行《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图 4.1-3 危险废物规范存放照片

## 4.2 其他设施

### 4.2.1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项目废气监测口见图 4.2-1。

图 4.2-1 废气排放口监测图

### 4.2.2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 4.2.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1、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 2、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实际总投资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绿化及生态	

	其他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5%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完成《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2月5日以佛环03环审〔2025〕37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3-2。

4.3-2 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核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和审核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p>落实《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应控制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并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影响。</p> <p>1.项目搅拌、灌装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的打印检测废气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已落实。1.项目搅拌、灌装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的打印检测废气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5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B.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中</p>

	<p>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p>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p>
2	<p>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X(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地面清洗废水定期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废水外委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得到合法、妥善处理。</p>	<p>已落实。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m<sup>3</sup>/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的排水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五沙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奇沥水道，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地面清洗废水定期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废水外委处理台账记录。</p>
3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4	<p>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滤芯、废墨水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

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以佛环 03 环审〔2025〕37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下图：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 环审〔2025〕37 号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昌路 21 号悦腾智能制造园 6 号楼 801、802 单元，项目主要从事 3D 打印墨水和打印机喷头保湿液的生产，计划年产 3D 打印墨水 1008 吨、打印机喷头保湿液 150 吨。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结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大良监督管理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地面清洗废水定期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废水外委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得到合法、妥善处理。

（二）落实《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相应控制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并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影响。

1. 项目搅拌、灌装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的打印检测废气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有组

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B.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



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新增 VOCs (含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82 吨/年,其中新增有组织排放量 0.067 吨/年,新增无组织排放量 0.015 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如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5 日

抄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大良监督管理所,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本项目 3D 打印墨水和打印机喷头保湿液搅拌、罐装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特征因子为 TVOC、NMHC，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5 米排气筒 G1 排放；过程中未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喷墨打印检测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特征因子为总 VOCs、NMHC，打印检测工序产生的总 VOCs、NMHC 经整室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过程中未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异味，该异味污染物以臭气浓度为表征，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随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55 米排气筒（G1）排放，其余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TVO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无组织排放：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表 6.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NMHC	60	/	55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sup>3</sup>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sup>3</sup> 要求	(GB 37824-2019) 和 (GB 41616-2022) 的较严值 (GB 37824-2019) 和 (GB 41616-2022) 的较严值
TVOC	80	/	55	/	(GB 37824-2019)
总 VOCs	80	2.25	55	2.0	(DB44/815-2010) 和 (DB44/815-2010)
臭气浓度	≤40000 (无量纲)	/	55	≤20 (无量纲)	(GB14554-93)
备注	1.排放限值“/”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检测项目作限值要求。 2.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 6.2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 3D 打印墨水、保湿液每天生产完需用纯水对搅拌桶进行清洗, 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 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设置 4 台净水设备, 纯水制备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搅拌机生产过程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 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 作为清净下水定期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定期使用自来水对离子交换纯水系统进行反冲洗, 故会产生反冲洗废水, 反冲洗废水属于清净下水, 定期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本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 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 不对地面进行冲洗, 地面清洗废水定期交由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m<sup>3</sup>/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的排水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五沙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奇沥水道，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项目生活废水	500	300	400	/
五沙污水处理厂 排放限值	40	10	10	5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树脂、废广告纸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滤芯、废墨水渣)执行《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 7.1-1、图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	NMHC、TVOC、 总 VOCs、臭气 浓度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NMHC、总 VOC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3 次	完好
	下风向 G2			完好
	下风向 G3			完好
	下风向 G4			完好
	厂区内	NMHC	监测 1 次	完好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	pH、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4 次	完好
	生产废水处理后			完好
噪声	南边界外 N1	Leq	监测 2 天，昼夜 各监测 1 次	/
	西边界外 N2			/
	北边界外 N3			/

图 7.1-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值			
CODcr			
BOD5			
SS			
NH3-N			
NMHC			
TVOC			
总 VOCs			
臭气浓度			
噪声			

###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2、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4、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间）的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9.2 监测结果

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有限公司于（时间）、（）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 至表 9.2-4。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报告表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表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最大年工作时间以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合计排放量为 0.082t/a。

#### 9.3.2 废水

废水生产废水的排放量为 225t/a，CODcr 排放量为 0.00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13t/a，符合总量标准。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10.2 监测结论

#### 10.2.1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TVO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无组织排放：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 10.2.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m<sup>3</sup>/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的排水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五沙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奇沥水道，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10.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10.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树脂、废广告纸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滤芯、废墨水渣）已严格按《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管理。

### **10.2.5 总量控制**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本项目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10.2.6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附件 1 监测报告

## 附件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提出佛山市辰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的条件、标准，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准予你（单位）依法从事下列活动：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单位）颁发、送达环评文件批复。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佛山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